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內幕消息

有關本集團的住宅物業業務之

分拆建議

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本集團旗下住宅物業的業務（「住宅物業業務」）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建議分拆」）。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10月24日，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但保薦人尚未被委任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上市申請尚未提交至聯交所。

董事會預期倘落實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之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被分拆之實體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市況。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於何時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